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聯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據此，(i)框架協議之年期將修訂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3)年(「三年期間」)；(ii)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年度上限將予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最後截止日期將修訂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披露者外，框架協議項下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繼續保持全面效力及效果。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於三年期間每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135

135

135

### 訂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誠如該公佈「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第(ii)段所述，建聯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就兩個涉及地基工程之建築項目曾向客戶提交兩份標書。於該兩次投標中，建聯集團均邀請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就提供該等服務提交標書。就該兩份總承建商標書而言，據當時所悉，評審程序將於短期內完成，建聯集團或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就提供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合共兩份分包合約(分別為「潛在分包合約A」及「潛在分包合約B」)。就潛在分包合約A而言，估計潛在最高合約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就潛在分包合約B而言，估計潛在最高合約金額約為80,000,000港元(「分包合約B之潛在合約金額」)。鑑於分包合約B之潛在合約金額之金額相對較大，本集團在釐定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計交易金額24,000,000港元將於此期間獲確認)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計交易金額56,000,000港元將於此期間獲確認)時已考慮此因素。

據建聯集團所告知，彼並無中標取得與潛在分包合約A有關之總承建商合約。因此，建聯集團未能將潛在分包合約A授予本集團。此外，據建聯集團所告知，與潛在分包合約B有關之總承建商合約投標有效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屆滿，建聯集團亦不獲中標。因此，建聯集團未能將潛在分包合約B授予本集團。

誠如該公佈「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第(iii)段所述，本集團已收到建聯集團之兩份地基打樁工程投標邀請並準備投標建議書(「該兩份新標書」)。刊發該公佈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向建聯集團提交該兩份新標書，已提交之該兩份新標書之總合約金額約為82,000,000港元。

經考慮潛在分包合約A及潛在分包合約B之最新狀況及已提交之該兩份新標書之實際總合約金額，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為(i)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建聯集團會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任何交易金額已不再準確；(ii)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不應再計及原本估計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分包合約B之潛在合約金額之相關部分(即56,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現在應根據已提交之該兩份新標書之總合約金額有所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所估算，故其亦應作相應變動。因此，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修訂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每年年度上限修訂為135,000,000港元。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函件中)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之條款及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建聯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4.50%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於三年期間每個年度之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於三年期間每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聯及其聯繫人（即(i)由王世榮博士全資擁有之建聯之股東（即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ii)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由王世榮博士全資擁有之控股股東（即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以及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建聯之中間控股公司（即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將須就有關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之最佳估計。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概無任何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之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阮永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助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